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的补发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同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邢环宁罚〔2020〕923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同华环保工程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责令控股子公司整改。由于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学习不够深入，对上述行政处罚事宜未告知主办券商，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对该行政处罚书进行披露。现公司将该处罚事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